

科技部重點補助大學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專案計畫執行作業規範

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研究中心經費補助原則： 教育部補助經費與本部重點投入補助經費分別核撥及結報，本部補助之原則如下：</p> <p>(一)本部重點投入補助研究中心經費依考評結果逐年核定。</p> <p>(二)獲本部重點投入補助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及主持分項計畫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應專責投入於本研究中心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研究中心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2. 目前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考計畫。 (2)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計人之計 	<p>十一、研究中心經費補助原則： 教育部補助經費與本部重點投入補助經費分別核撥及結報，本部補助之原則如下：</p> <p>(一)本部重點投入補助研究中心經費依考評結果逐年核定。</p> <p>(二)獲本部重點投入補助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計畫主持人，及主持分項計畫達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應專責投入於本研究中心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研究中心計畫者，於計畫同一執行期間內，不得再執行其他本部補助計畫。但執行期間重疊未超過三個月者不在此限。 2. 目前執行中之其他本部補助計畫，如符合下列三款特殊情形之一，經本部同意者，得繼續執行至計畫期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涉及第三方並影響合作研究及履約誠信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考計畫。 (2)由學校或法人之首長或其代理人以行政代表人之名義擔任計畫主計人之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九日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修正第四款博士後研究人員名稱為博士級研究人員。 二、另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同年八月一日生效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費項下之專任人員，其經費之使用得於計畫內辦理支出用途變更或補助項目間之流用，並未限制專款專用；第六點說明二，執行機構在符合自訂之敘薪標準下，得依計畫實際需求，於研究人力費項下編列不同學歷及年資之專任人員相關費用，無須報經本部始得調整，爰修正第四款第一目內容，並將同款第二目刪除，原第三目移列為第二目。 三、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p>畫。</p> <p>(3)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p> <p>(三)本部將參酌研究中心整體規劃、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執行績效等，經審議會審查後得逐年核給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研究主持費；且每位主持人限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p> <p>(四) 博士級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執行研究中心計畫所需之博士級研究人員相關費用，應納入計畫經費中，不得另案依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規定向本部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經費補助。</u> 2. 研究中心進用博士級研究人員依執行機構之延攬相關規定遴聘之。 	<p>畫。</p> <p>(3)學門召集人規劃計畫，或其他具重要性之規劃推動補助計畫，經專案核定者。</p> <p>(三)本部將參酌研究中心整體規劃、計畫規模及複雜度、計畫執行績效等，經審議會審查後得逐年核給研究中心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之研究主持費；且每位主持人限支領 1 份研究主持費。</p> <p>(四) 博士後研究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計畫內核有博士後研究人員費用者，如有賸餘不得調整至其他用途。</u> 2. <u>原未核給博士後研究人員項目，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者，執行機構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業務費項目流入。</u> 3. 研究中心進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得依執行機構之延攬相關規定遴聘之。 	
---	---	--